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路（水路）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物业管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尔滨市道路（水路）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物业管理直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一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065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275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、哈尔滨市道路（水路）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物业管理直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一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065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275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